**第 7264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 第 571 章 )**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9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登以下《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罰款指引》”)。

《罰款指引》將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並取代其以前的所有版本。

2026 年 11 月 13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戴霖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
#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下的受規管人士）

2026 年 11 月 16 日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

**《證券及期貨條例》**
**與紀律處分個案罰款額相關的考慮因素**

本指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199(1)(a)條制定，以說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會以何種方式根據第194(2)或196(2)條履行向受規管人士施加罰款的職能。第199(1)(b)條規定證監會在根據第194(2)或196(2)條履行其施加罰款的職能時，必須考慮本指引。證監會在行使其施加罰款的權力時，將考慮不同的因素，而若干因素已在第199(2)條列明。這些因素包括在以下各項考慮因素之內。

根據該條例第194(2)或196(2)條，如某受規管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受規管人士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可以純粹或連同其他紀律制裁，施加不多於1,000萬港元的罰款額，或因該失當行為或因其他導致證監會得出該意見的行為而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三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失當行為”一詞在該條例第193條內有所界定，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按證監會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 某人進行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 某中介人進行該中介人可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的任何活動（非受規管活動者）；或
- 某人獲核准提供的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視乎“失當行為”的性質及特徵，其可能包含多個構成罪責的作為或構成罪責的不作為。即使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屬相同性質，但仍可能招致多項不同的罰款額。[1]

證監會可在評估罰款的適當水平時，以受到失當行為影響的人數作為乘數。舉例來說，如某受規管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致使某金融產品不當銷售予三名人士，則證監會可就每名受影響人士施加不超過1,000萬港元（即1,000萬港元 x 3）的罰款。[2] 將受影響人數作為乘數的做法未必適合所有個案。對每宗個案所採取的適當方針取決於相關事實。

證監會認為罰款是一項較譴責更為嚴厲的制裁。若就某個案的情況而言，只需作出公開譴責，則證監會不會施加罰款。在政策上，證監會會公布所有罰款決定。

證監會在考慮應否根據第194(2)或196(2)條向受規管人士施加罰款及決定有關的罰款額時，將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下列的具體考慮因素。

罰款應遏止違反監管規定的行為，以保障公眾利益。

---

[1] 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在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訴 證監會*（申請編號 2015 年第 3 號，2017 年 11 月 21 日）一案中的裁決第 418 段，及上訴審裁處在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訴 證監會*（申請編號 2014 年第 4 號，2016 年 3 月 31 日）一案中的裁決第 213 段。

[2] 見上訴審裁處在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訴 證監會*（申請編號 2015 年第 3 號，2017 年 11 月 21 日）一案中的裁決第 418、446 至 453 段。

雖然第194(2)(ii)及196(2)(ii)條說明，可實施的其中一項罰款的最高金額是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三倍，但證監會不會硬性地將在任何有關個案中所實施的罰款額，與違規者所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自動掛鈎。

違規行為愈嚴重，證監會就愈有可能施加罰款，而罰款額亦可能會愈高。在“失當行為”招致多項不同罰款額的情況下，證監會將查看罰款額的整體量刑，以確保其不會與有關行為的嚴重程度不相稱。

在決定行為的嚴重性時，一般來說，某些考慮因素依證監會看來較其他因素更為重要。以下列出的一般考慮因素述明大致上可視為嚴重性較高或較低的行為。在任何特定個案中，一般考慮因素應與具體考慮因素一併考慮，從而決定證監會會否施加罰款，及如果施加罰款的話，有關的罰款額應該是多少。

***一般考慮因素***

證監會一般會將下列行為視作嚴重性較高的行為：

- 蓄意或罔顧後果的行為
- 損害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的行為
- 對市場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 對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其他人承擔支出的行為
- 使從事有關行為的商號[3]或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從中得到利益的行為。

證監會一般會將以下行為視作嚴重性較低的行為，因而通常會就此施加較低的罰款額：

- 疏忽的行為—然而，證監會將就此實施紀律制裁，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中就疏忽行為施加罰款
- 只導致涉及監管規定或監管原則的技術性違規事項的行為，具體來說，即該行為：
  + 無損市場的廉潔穩健或在這方面所造成的損害尚算輕微
  + 對市場運作並無造成不利影響或在這方面所造成的影響尚算輕微
  + 對其他人造成輕微損失或沒有對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其他人承擔輕微支出或沒有使其他人承擔支出
- 該行為使違規的商號或個人及其關連各方從中只得到小量利益或並無從中得到利益。

上述各點只列舉證監會施加罰款額時的一般考慮因素。證監會的決定將取決於這些考慮因素及每宗個案的其他情況（包括下述的具體考慮因素）。

[3] 在本文件中對“商號”的提述包括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具體考慮因素***

證監會將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情況，當中包括：

*有關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

- 該行為對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的影響
- 該行為對市場運作的影響
- 該行為會否普遍地使其他人，尤其是客戶、市場使用者或投資大眾承擔沉重支出或對其造成損失
- 有關人士是否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地作出有關行為，包括有關商號先前有否就該行為是否合法或可接受向其顧問尋求意見，或有關人士先前有否就該行為是否合法或可接受向其上司或其受僱的商號或集團內相關的合規人員尋求意見
- 該行為的持續時間及頻密程度
- 該行為在業界是否普遍（及如是，其持續時間），或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行為在業界確實相當普遍
- 有關商號或人士從事該行為時，是單獨還是以某個集團的成員身分行事，及有關商號或個人在該集團中擔當的角色
- 該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受信責任
- 就商號而言，該行為是否顯示出有關商號的整體或個別環節的業務的管理制度或內部監控制度存在嚴重的及／或系統性的弱點
- 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該行為是否顯示出在運作或維持其電腦系統及設施方面存在嚴重或系統性的缺失
- 證監會有否就有關的行為發出任何指引

*累積的利潤或所規避的損失的數額*

- 商號或個別人士及其關連各方不應透過其行為得到利益

*商號或個別人士的其他情況*

- 罰款不應導致某家商號或某個人相當可能因而陷入財政危機。在考慮這個因素時，證監會將顧及到該商號或個人的規模及財政資源。然而，假如某家商號或個人蓄意採取行動（例如將其資產移轉至第三方），以營造虛假的表象，使人以為對其施加的罰款將導致該商號或該人陷入財政危機，這種情況將納入考慮之列
- 商號或個人有否及時知會證監會其行為。在檢視上述因素時，證監會將考慮該商號或個人有否就其所知悉的全部或只是部分有關行為知會證監會，及其披露該行為的方式和披露的原因
- 與證監會及其他監管當局的合作程度[4]

[4] 見證監會刊發的《有關與證監會合作的指引》。

- 在有關方面發現該項行為之後，有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包括有否採取任何步驟以確定客戶或其他人有否蒙受損失及有否採取任何步驟以充分賠償該等客戶或其他人，及商號有否向所涉人士採取任何紀律處分行動和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類似的行為日後不會重現
- 該商號或個人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包括有關人士或商號過往有否作出類似的行為，尤其是該商號或人士之前有否因此而遭紀律處分，或過往是否操守良好
- 就個人而言，其業內經驗及其在受僱的商號中擔當的職位

*其他相關的因素，包括*

- 證監會在過往類似的個案中所採取的行動一相若的個案一般應獲得類似的處理
- 其他主管當局所施加的懲罰，或所採取或相當可能會採取的監管行動
- 由第三方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民事訴訟的結果或可能產生的結果一罰款額其中某個部分旨在遏止有關人士從其不當行為中得益，而若出現勝訴或可能勝訴的民事申索，則證監會可能會削減該部分的罰款額。